

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

“原型制作” 赛项---竞赛规程

赛项编号： 2026ZZ090

赛项名称： 原型制作

赛项组别： 中职组

一、竞赛目的

本赛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厚植“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赛事聚焦产品创意、数字建模与装备制造产业群的深度衔接，传承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为装备制造、工业设计等领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赛项紧扣“岗课赛证”融通育人逻辑，践行“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发展路径，精准对接国家专业目录与行业标准，立足中职院校原型制作相关专业教学实际。通过赛事推动装备制造类、工业设计类、机电一体化类等专业群提质培优，深化理实融合、岗课衔接的教学改革，集中展示相关专业教学实践成果。

原型制作作为连接产品创意与实体实现的核心环节，涵盖正向建模、逆向重构、虚拟仿真、实体加工、装配验证等完整流程，是智能制造产业创新转化的关键支撑。赛事紧扣该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将技术技能训练与工匠精神培育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生数字建模、工艺实施及综合应用能力，适配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赛事搭建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平台，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互动。以赛事为载体，充分展示中职生的工程素养、创新思维与团队合作精神，彰显师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引导院校优化培养目标，为产业发展培育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主要考核选手技能实操、展示讲解。其中：

（一）技能实操考核（占比80%）

比赛总包含六个模块，竞赛时间4小时，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按任务书要求完成比赛内容，到达预定比赛结束时间，停止一切操作，总分100分。比赛任务及考核内容表2-1所示。

表2-1技能实操比赛明细

模块编号	任务名称		描述
模块A	原型逆向工程		利用三维扫描设备，对给定的零件进行三维数据采集。
模块B	原型设计建模		对指定的零件利用建模软件Fusion360进行逆向设计，建立三维数字模型，并按要求生成工程图。
模块C	原型虚拟加工		根据任务要求，利用设计软件Inventor进行产品外观造型的设计，生成三维造型、工程图、原理和装配动画及装配图等。
模块D	原型制作	3D打印	在工业软件Fusion360中完成虚拟加工，按要求输出相应的文件。
		车床加工	根据任务要求及赛场加工设备，合理安排工艺，加工样件。
模块E	原型装配		将产品实物进行装配
模块F	职业素养		考核比赛过程中选手安全操作规程、团队风貌、赛场纪律等方面的职业素养。

（二）展示讲解考核（占比20%）

1. 展示讲解围绕竞赛任务核心技术技能展开，由参赛选手自行协调人选，按照给定的PPT模板，现场制作完善PPT，制作时间包含在技能实操考核的4小时内。
2. 展示讲解时长不超过10分钟（不包含在4小时内），现场不设裁判提问交流环节。选手赛前不允许携带任何与比赛相关的素材资料和设备（包括电脑）进现场，比赛结束后选手把汇报PPT自行拷贝到现场提供的U盘中备用，完成后按照比赛流程准备团队展示讲解环节。

三、竞赛方式

比赛采取团体赛方式进行，不计选手个人成绩，每支参赛队选手人数2-4人，不得跨校组队，合作完成所有赛题内容。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参加，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个，指导老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具体报名办法参见《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5〕23号）。

四、竞赛流程

竞赛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见表4-1。

表4-1竞赛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人员	地点
第一日	14:30之前	各参赛队报到	各参赛队	报到厅
	15:00-16:00	领队会抽参赛号 (1次加密)	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	会议室
	16:00-16:30	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	1名选手	赛场
	16:30-17:00	裁判工作会议	裁判	裁判室
第二日	06:00-06:30	启封赛场	工作人员	赛场
	06:00-07:00	上午场选手候场、检录 并抽机位号 (2次加密)	上午场选手	候场厅
	07:00-07:30	选手按赛位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赛位，确认比赛任务及设施。	上午场选手	赛场
	07:30-11:30	上午场竞赛	上午场选手	赛场
	11:30-12:30	作品3次加密	裁判	裁判室
	11:30-12:30	下午场选手候场、检录 并抽机位号 (2次加密)	下午场选手	候场厅
	12:30-13:00	选手按赛位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赛位，确认比赛任务及设施。	下午场选手	赛场
	13:00-17:00	下午场竞赛	下午场选手	赛场
	17:00-18:00	作品3次加密	裁判	裁判室
	19:00-22:00	技能实操考核内容评分	裁判	裁判室

第三日	07:00-08:00	上午场选手候场、检录并抽讲解顺序号（4次加密）	上午场选手	候场厅
	08:00-12:00	每组根据抽签顺序限时10分钟汇报，现场打分	上午场选手	汇报厅
	12:00-13:00	下午场选手候场、检录并抽讲解顺序号（4次加密）	下午场选手	候场厅
	13:00-17:00	每组根据抽签顺序限时10分钟汇报，现场打分	下午场选手	汇报厅
	18:00- 评分完毕	评分：裁判组对参赛队总成绩评定并复核	裁判	裁判室
	成绩审核 完毕	成绩解密并向全体参赛队公布	仲裁人员	仲裁室
第四日	8:00-10:00	资料归档 参赛队返程		
部分时间安排可能调整，以最终通知公布为准。				

注：比赛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竞赛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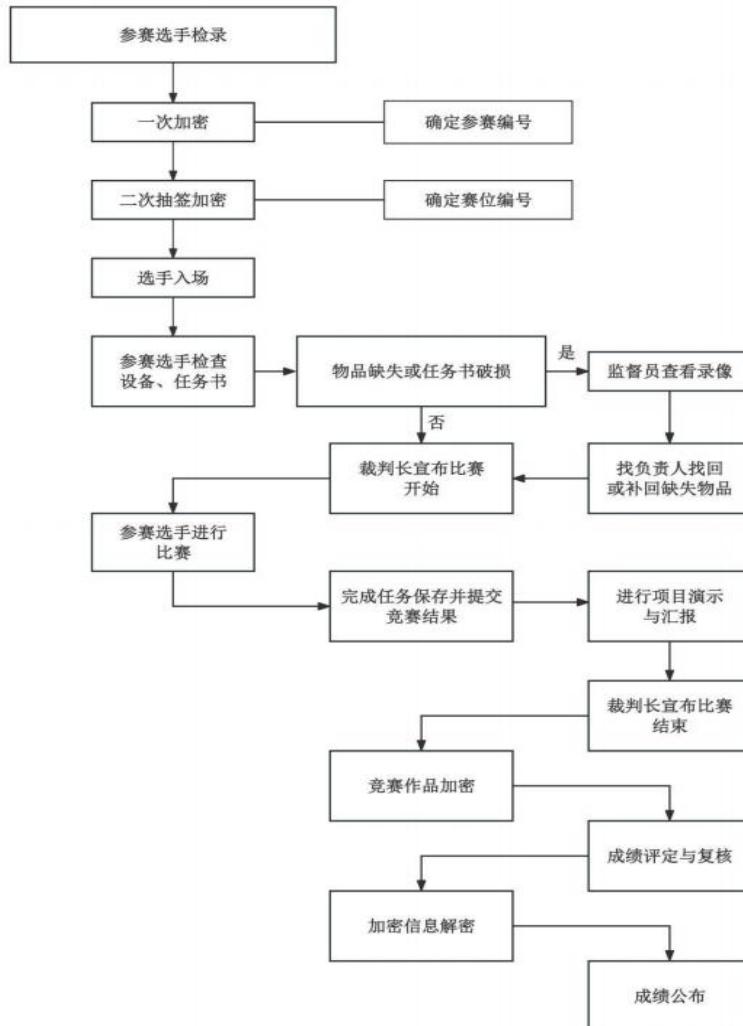


图4-1竞赛流程图

竞赛赛卷

原型制作赛项设置赛题库，竞赛赛卷在比赛前1天从赛题库中抽取。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 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本赛项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赛。

2. 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二）竞赛管理

竞赛过程中抽签、检录、比赛、成绩评定与公布等赛事活动详细流程与主要负责人（部门）见第四项“竞赛流程”。

（三）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

1. 各参赛队必须参加本赛项所有模块的比赛。
2.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确认现场条件，根据统一指令开始比赛。
3. 比赛题目以电子和纸质形式发放，参赛队根据题目要求完成竞赛任务。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并接受监督和警示；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工作人员有权中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由工作人员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5. 参赛队须按照题目要求及程序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档，禁止在竞赛结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

6. 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须等待现场裁判对竞赛用品及设备进行清点验收方可离开赛场。

7. 各参赛队在整个竞赛过程中，不得体现参赛选手或参赛院校相关信息。

（四）成绩抽检复核与公布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赛项总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覆盖率不低于15%。

监督仲裁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六、竞赛环境

（一）区域设置

原型制作赛项主要设置竞赛区域、工作区域、评分区域。其中，竞赛区域由检录及候考区域、比赛区域组成；工作区域包含监督仲裁办公室、医务室及其他办公室（如技术保障办公室）等；评分区域与上述区域分布在不同空间，保证裁判员在不接触参赛队的情况下开展结果评分工作。

（二）赛区要求

竞赛区域应满足参赛队开展原型制作工作要求，每工位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并满足1200W供电及网络等要求。其他区域，如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休息区域等按照相关规定及承办法条件设置。

（三）工具耗材

统一提供用于竞赛的工具、耗材，包括：PLA打印耗材1卷、毛刷1个、铲刀1把、U盘1个，卡盘扳手，上刀扳手，套管，尾座，圆钢。

七、技术规范

赛项涉及的相关技术规范见表7-1。

表7-1原型制作赛项相关技术规范

GB/T14665-2012机械工程CAD制图规则
GB/T15751-1995技术产品文件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图词汇
GB/T26099. 1-2010机械产品三维建模通用规则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6099. 2-2010机械产品三维建模通用规则第2部分：零件建模
GB/T26099. 3-2010机械产品三维建模通用规则第3部分：装配建模
GB/T26099. 4-2010机械产品三维建模通用规则第4部分：模型投影工程图
GB/T26100-2010机械产品数字样机通用要求
GB/T4863-2008机械制造工艺基本术语
GB/T31054-2014机械产品计算机辅助工程有限元数值计算术语
GB/T33582-2017机械产品结构有限元力学分析通用规则

相关专业教学内容见表7-2。

表7-2原型制作赛项相关专业教学内容

类别	内容	要求
专业基础	机械制图	能执行机制图及相关行业标准,具备识图能力,可创建与图纸要求一致的产品数字模型,并依此生成装配图、爆炸图及零件图。
	机械基础	具备构件受力分析基本知识,熟悉常用机构结构与特性,掌握主要机械零部件工作原理、结构和特点,能依条件用软件完成简单机构设计,进而完成机械产品设计方案并创建数字模型。具备机械制造基本知识,了解常用加工方法、优势及应用场合。
设计技术	数字模型	掌握正向、逆向建模基本方法,熟练使用三维扫描、逆向零件建模、三维设计软件零件建模、部件装配、表达视图、工程图等模块。依据产品设计图纸创建数字样机,按需生成工程图,输出效果图或展示、装拆动画。
制造技术	增材制造	理解增材制造原理与优势,准确判断零部件加工方法,设置合理加工参数,采用增材制造完成产品零部件加工与后期处理。能操作设备并设置参数,用增材制造完成零部件加工。
	减材虚拟制造	采用减材制造(数控铣削加工)法,安排加工工艺,自行设计辅助工装夹具装夹指定零件并加工。本任务需设置工艺、输出加工代码与仿真文件,填写报告。
	减材制造	掌握车削相关知识,熟练操作车床,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安全生产。 1. 合理选择切削用量; 2. 合理选择刀具; 3. 合理选择夹具; 4. 合理安排加工路线。

八、技术平台

赛项所用技术平台包括计算机，三维扫描设备，增材制造平台和工业软件，相关性能参数如表8-1。

表8-1原型制作赛项技术平台性能参数

类别	性能参数	配比要求
计算机	计算机性能参数如下： 1. CPU: i5及以上，主频不限。 2. 内存: 4G及以上。 3. 显示器: 19寸、1920×1080分辨率及以上。	每工位4台
三维扫描设备	扫描方式: 手持自由扫描 工作距离: $\geq 155-395\text{mm}$ 单帧扫描范围 (最近): $61 \times 68\text{mm}$ at 150mm 单帧扫描范围 (最远): $244 \times 180\text{mm}$ at 400mm 推荐最小扫描尺寸: $\geq 20 \times 20 \times 20\text{mm}$ 最大扫描尺寸: $\geq 2.5 \times 2.5 \times 2.5\text{m}$	每工位1套
增材制造平台	打印机类型: 桌面级3D打印机。 成型方式: 熔融沉积成型 (FDM)。 打印尺寸: $\l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 切片控制: 包含交互式3D打印支撑编辑系统，可实现打印复杂镂空作品并易于去除支撑。	每工位1套
工业软件	Inventor2024 (中文版) Fusion360 (中文版)	

车床	车床型号 大连CDE6140A。硬件基本配置： 床身回转直径:400mm 马鞍内有效长度:260mm 工件长度:750mm 车削长度:700mm 主轴至床身平面导轨距离:220mm 刀架工件回转直径:220mm 主轴转速:11-1400rpm	每队一台 (根据工位号随机安排)
	车床型号 滕州CA6140。硬件基本配置： 床身回转直径:400mm 马鞍内有效长度:210mm 工件长度:750mm 车削长度:700mm 主轴至床身平面导轨距离:200mm 刀架工件回转直径:210mm 主轴转速:11-1600rpm	
车床配件	卡盘扳手 上刀扳手 套管 尾座 毛刷 垫片 刀具及其他	1 1 1 1 1 自带 自带

九、成绩评定

赛项采用结果评判的方式评定选手成绩，各模块分值占比及评分方式如下：

(一) 评分标准

1、技能实操考核

根据各模块分值比例，制定评分细则如表9-1所示，满分100分。

表9-1技能实操各模块分值

模块	任务名称	描述		分值	评分方式
模块一	原型逆向工程	利用三维扫描设备，对给定的零件进行三维数据采集。		5%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对指定的零件利用Fusion360进行逆向设计，建立三维数字模型，并按要求生成工程图。		10%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模块二	原型设计建模	根据任务要求，利用设计软件Inventor进行产品外观造型的设计，生成三维造型、工程图、原理和装配动画及装配图等。		40%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模块三	原型虚拟加工	在工业软件Fusion360中完成虚拟加工，按要求输出相应的文件。		20%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模块四	原型制作	3D打印	根据任务要求及加工设备，合理安排工艺，加工样件。	5%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车床加工	根据任务要求及赛场加工设备，合理安排工艺，加工样件。	10%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模块五	原型装配	将产品实物进行装配		5%	结果评判 客观评分
模块六	职业素养	考核比赛过程中选手安全操作规程、团队风貌、赛场纪律等方面的职业素养。		5%	过程评判 主观评分

其中，客观性内容采用测量方式评判，主观性内容采用评价方式评判。采取测量方式评判的，由裁判员按照评判标准和裁判长安排独立评判。

2、展示讲解考核

对选手展示讲解比赛任务进行综合评分，制定评分细则如表9-2所示，满分100分。

表9-2展示讲解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比例
总体评价	1、精准对接竞赛关键核心技能，能按照竞赛给定展示模板，确保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格式合规； 2、汇报逻辑严谨清晰，层次分明； 3、专业术语使用规范准确，体现对专业知识的了解。	40%
核心技能	1. 体现竞赛的关键核心技能； 2.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行业标准； 3. 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0%
团队合作	1. 明确团队分工情况，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 2. 展现较好的职业素养，具有工匠精神；	10%
创新创意	1.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 2. 体现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10%

（二）评分办法

1、评分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赛项构成与权重本次竞赛总成绩满分为100分，由技能实操考核和展示讲解考核按既定权重换算后累加得出，具体设定如下：

（1）技能实操考核：分项满分100分，占总成绩80%（换算后满分为80分）；

（2）展示讲解考核：分项满分100分，占总成绩20%（换算后满分为20分）；

2. 得分计算方式：本次竞赛总成绩得分 = 技能实操考核得分 $\times 80\%$ + 展示讲解考核得分 $\times 20\%$ ，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十、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代表队的1名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各参赛队报名时，一般应明确指导教师顺序，如某校代表队获得大赛一等奖，且后又无特别指明，则排第1顺位的老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赛场预案

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保障预案

赛项承办校负责联系地方政府提供比赛保障措施与预案，并与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医疗等多部门协调，做好比赛期间的保障与安全工作。

比赛现场实行双路供电，并设置应急电源。一旦发生电力中断情况，将首先启动应急电源保障方案供参赛队保存相关数据，并迅速切换供电线路，最大程度降低对比赛的影响。

（二）赛场设备预案

备用设备1套。比赛技术支持团队将在赛前通过多次测试、全面覆盖的方式保证比赛软、硬件平台正常工作。同时，在比赛现场设置备用工位。若比赛现场发生设备故障的情况，现场裁判或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裁判长，经裁判长判定采取原工位恢复

或调换工位的措施，并判定是否予以延时，由现场裁判或工作人员填写记录表并由参赛选手确认。

十二、赛项安全

（一）比赛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障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坠物、用电量大、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抢救设施。

4.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须在赛场设置医疗医护工作站。在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院校有责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

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二）生活条件

1.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场所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组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参赛队职责

1. 各院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及教师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院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与赛项责任单位一起共同确保参赛期间参赛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四）应急处理

1.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

赛项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2. 对出现安全事故的首先追究赛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政策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参赛队领队应对本队参赛队员和指导教师的参赛期间安全负责，参赛学校须为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购买意外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赛。
3. 参加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参加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遵守比赛纪律，以整齐的仪容仪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参加比赛。

6. 参赛选手应增强角色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7.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在指定位置就坐，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在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参与竞赛，如果违规先行做诸如触碰加工设备等任何操作，经裁判提示注意后仍无效，将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由此引发的后续问题参赛队全部承担。

8. 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区域，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果违反，经裁判提示注意后仍无效，将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比赛。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 在竞赛过程中，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无法继续的，经赛项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由此耽误的比赛时间将予以补时。经现场技术人员、裁判和裁判长确认，如因个人操作导致设备系统故障，不予以补时处理。

10. 竞赛时间终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与裁判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清点后可离开赛场。

11. 在比赛期间，选手不得将赛场使用的赛题资料和比赛材料、用具等带出赛场。

12.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选手着想，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以负责精神、认真态度和严谨作风，按职责分工和要求做好岗位工作。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忠于职守，秉公办理，保守秘密。
3. 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熟悉赛项指南。
4. 自觉遵守赛项纪律和规则，服从调配和分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5. 提前3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工作组组长请假。
6. 熟悉竞赛规程，按工作程序和规定办事，遇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7. 工作人员在竞赛中若有舞弊行为，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并严肃处理。
8. 保持通讯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领队向监督仲裁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